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## 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环保 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4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函〔2015〕309 号)要求，为确保我区 2014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仍执行现行的《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》(见附件 2)，报表的统计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二、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及时组织本区域的填报、审核和报送工作(2013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网上报送)，技术支持工作由广西环保产业协会负责。各市工作人员有变更的，请填写《各市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人员登记表》(见附件 3)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gxhbcy2013@163.com。

三、填报单位通过 <http://hbfwytj.mep.gov.cn/tbdw/> 进行填报；环境保护部门通过 <http://hbfwytj.mep.gov.cn/dcjg> 进行审核、上报。

四、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

---

实施，按时完成任务。同时落实工作人员、经费等保障条件，在《广西 2014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基础名单》(见附件 4) 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，唐本红；

电话：0771-5302411；

电子邮箱：gxhbtkbc@126.com；

广西环保产业协会（技术支持单位），苏春贵；

电话：0771-5302344（兼传真），18977094066；

电子邮箱：gxhbcy2013@163.com；

广西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 QQ 群：317104096。

附件：1.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4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》  
2. 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  
3. 各市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人员登记表  
4. 广西 2014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基础名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5 年 3 月 12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